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2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國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114年度毒偵字第57、15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國強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國強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7號（聲請書誤載為114年度毒聲字第7號，予以更正）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有前述刑事裁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民國115年5

01 月19日高戒所衛字第1151000258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  
02 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  
03 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上開評估，乃經具專業  
04 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  
05 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綜  
06 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之結論，且由形式上觀察，該評估  
07 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  
0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  
09 項為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  
10 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  
11 處所強制戒治，是本件被告既有施用毒品之事實，並由本院  
12 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3 向，已如前述，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從而，檢察  
14 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經核於法並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蔣 文 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周 耿 瑩